

陇川县民政局文件

陇民办复〔2020〕10号

签发人：李小三

对陇川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7号建议的答复

王正布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村居委会成员养老保险纳入财政预算的建议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鼓励在职村（社区）干部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。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，制定出台了《陇川县村（社区）干部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陇办发〔2014〕3号）和《关于建立陇川县村（社区）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陇办通〔2019〕29号）文件，积极建立了在职村（社区）干部的社会保障机制，对在职村（社区）

干部自愿参加养老保险且缴纳标准超过每人每年 2000 元的，州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1000 元的定额补助；养老保险缴纳标准低于每人每年 2000 元的，村干部由县财政按核定缴纳金额（300 元）的 40% 给予补助。社区干部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执行，由个人提供当年缴费依据，县财政按当年缴费基数（当年社平工资 \times $60\% \times 28\% \times 12$ ）计算额的 20% 给予补助。

非常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董炮三、13330458082

抄送：县人大选联委，县政府督查室
